



第 2 任校長李士珍先生(民國 36－38 年)

第 2 任校長李士珍畢業於上海公學、杭州之江大學(後併入浙江大學)及日本步兵學校、日本警官學校(又稱警察講習所)。並曾經歷黃埔軍校的「主義學會」候補幹事、中華民國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校長、中央警官學校(今中央警察大學)教育長及校長、西北與東南警訓班之各級警政機構培訓幹部。任期自民國 36 年 10 月至 38 年 2 月。

雖然李士珍先生擔任本校校長時間僅 1 年 4 個月，然其任教育長實際綜理校務，卻有 12 年之久，對本校的貢獻是深遠而流長；可說本校成立之際到民國 39 年左右，無時無刻都受到李士珍先生的重要影響。

早在民國 25 年，李先生即任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校長，雖然當時蔣中正先生領導的國民政府已經形式上將中國統一，但晚清民初的地方軍閥實力仍然活躍，故各省市警察各自為政，互立門戶，李先生遂向內政部提出統一警官教育計畫。其曾赴日留學，並考察各國警政，途經英國、美國、德國、法國、義大利、波蘭、俄羅斯...等 17 國，對世界各地警察觀察入微，認為統一全國警政，必自警察教育開始，除向內政部建議外，並以書面建議蔣中正先生，敘述統一警官教育之重要。

民國 25 年 9 月 1 日，本校在南京城郊馬群鎮成立，李先生任教育長，對學制的擬定，班期的設立，頗多建樹，尤以本校遷至重慶後的艱苦時期，真是筆路藍縷，但仍辦得有聲有色。民國 32 年，中英、中美新約訂定，不平等條約廢除，為保障新約實施，並促進抗戰勝利，其擬定 10 年建警計畫，以確立建警方針，提高警察地位，分別在西安、廣州、重慶、北平、瀋陽設立分校，並選派優秀學生出國深造、



開辦警政高等研究班、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及監獄官專修班。

李教育長以兼校長蔣中正先生身負抗戰建國重責，對本校教務仍無限關切，為表敬仰與思慕之情，特於民國 30 年在校園內建中正亭及銅像，俾供師生朝夕瞻仰，藉收潛移默化之功，還都後，銅像由渝遷京；並於民國 38 年將銅像護運來臺，目前本校升旗臺前之銅像，即當時輾轉遷徙之銅像。

民國 36 年 10 月，蔣中正先生當選第 1 屆總統，辭去兼任各軍事警官學校校長職務，李教育長奉命繼任校長，對本校建樹，更為積極。

本校遷臺後，其雖然已辭去校長之職，而擔任國民大會代表主席團主席，但對本校的愛護，無時或忘；為聯絡校友感情，成立校友會，親任理事長；為鼓勵本校學生及警察子弟向學，慷慨解囊，籌集款項，設立警察子弟獎學金。

綜而言之，李士珍先生原任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校長，民國 25 年於改組成立本校後，出任教育長，民國 36 年 10 月升任校長，自教育長而校長，任期有 14 年之久。凡本校之組織、學制、校風及教育設施，均在任內奠定良好基礎。綜其對本校之重大貢獻如下：

- 一、在警官高等學校校長任內，建議改組成立中央警官學校。
- 二、在抗戰時期，分別擬定 10 年與 5 年建警計畫，蒙蔣中正先生採納實施。
- 三、設西安、廣州、迪化、重慶、北平及瀋陽 6 個分校與上海、臺灣 2 個警官班。
- 四、選派 3 批優秀畢業生赴美深造，計 24 人。
- 五、抗戰勝利時向蔣中正先生保薦首都及各省市警察局長 40 餘人。



- 六、洽請考試院舉辦警察學術考科，每年 1 次。今警察特考，即由此演變而來。
- 七、在總校及各分訓練復原軍官轉業警察，計約 1 萬 230 人。
- 八、在制憲審查會中，爭取警察在憲法上的規定，警察制度由此確立。

※本文出處：李顯裕主編(2016)，《中央警察大學校史：慶祝建校八十週年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，66-68。